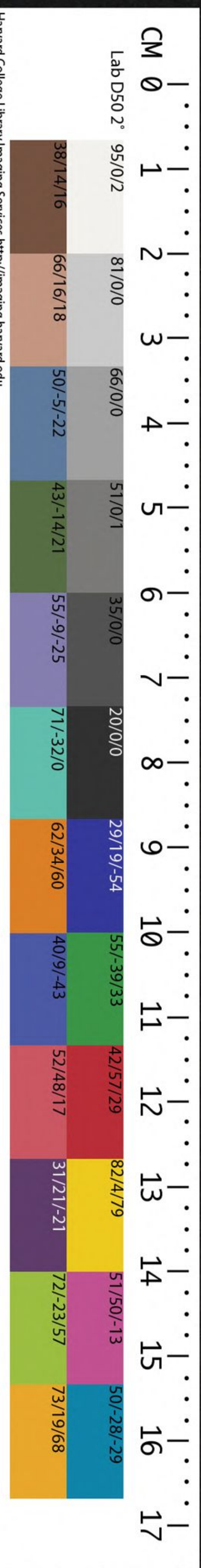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31 1940

8

T 4749/8231(8)





黃河源流

黃河源流

黃河源流

皇上因黃河源流之案

特命今工部侍郎臣阿彌達遠訪河源始末

呈報御覽之說曠若發家其詳

御製之案而流出諸君則千古不疑矣

志曰黃河源流



晉政輯要卷之八

黃河源流

黃河源流其說不一我

皇上因青龍崗漫口之築

特命今工部侍郎臣阿彌達遠窮河源於向來  
星宿海三之訛曠若發蒙具詳

御製文集而流出積石則千古不易漢書西域  
志曰河有二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合流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東注蒲昌海其水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  
又元學士潘昂霄河源記曰河源出自火  
敦腦兒譯言星宿海其地在崑崙山西南  
二千餘里由崑崙山迤邐來北又約二千  
里至積石其地在甘肅省蘭州府屬之河  
州境內禹之治河導自積石卽今之河州  
也由河州東北一百八十里而至蘭州省  
城北門外有浮梁一座用方艦二十有四

貫以巨纜架以木板可行車馬橋長三四  
十丈臨河建有傑閣顏曰萬里黃河止一  
橋冬月黃河水凍堅厚數丈於是拆橋涉  
水而渡春日水泮仍架梁而行黃河由蘭  
州至寧夏北出河套千餘里折而南入山  
西省之保德州境由吉州蒲州而東入豫  
省之懷慶開封等郡復由山東省之曹州  
濟寧江南省之徐州邳州泗州淮安而東



入於海此黃河之大較也其黃河之在山  
西境內者則自保德州入境起往南由興  
縣臨縣石樓永和大寧吉州河津榮河蒲  
州折而東入於豫省蓋黃河在秦晉交界  
之所秦晉以河爲界是天險也蒲州郡城  
外黃河向設官渡西達潼關河面約寬七  
八里其上流河津縣舊設有禹門渡一處  
於山西耗羨項下每年額給渡夫工食銀

二十四兩按禹門渡張孟兼記云卽所謂  
龍門也兩山石立河出其中世謂禹鑿又  
喬宇龍門山記曰河津縣黃河之西對岸  
是爲陝西之韓城縣境其山自北而東亦  
號龍門與東岸之山相照而斷河流湍激  
山口舊建有禹王廟又龍門之上游爲壺  
口在吉州境內水經注曰大禹疏通謂之  
孟門蓋黃河之巨扼也又溯流而上平陸



縣境之東南有茅津渡附近黃河中流有  
砥柱水經注曰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  
山陵當水者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  
流包山而過山見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  
也三穿旣決水流疏分指狀表目亦謂之  
三門又逆流而上石樓縣境內有呂梁山  
水經注曰巖層岫衍澗曲崖深巨石崇竦  
壁立千仞濤湧波襄雷奔雲洩昔呂梁未

闢河出禹門之上大禹鑿以通之是以呂  
氏春秋曰昔上古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河  
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邱陵於此見禹之  
功大矣黃河之在晉境者大畧如此







工食銀四十五兩 襄陵縣汾河船戶

一十四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汾西縣

汾河送渡水手一名工食銀三兩

大同府屬 大同縣桑乾河水手四名工

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澤州府屬 陽城縣沁渡劉善水手共十

五名工食銀六兩二錢五分

保德州屬 保德州水手三名工食銀九

兩 河曲縣水手工食銀二十兩八錢

五分七釐五毫 又唐家會水手六名

工食銀一十二兩

解州屬 芮城縣陌底渡巡檢轄管船戶

三十名工食銀七十五兩

絳州屬 絳州汾河船戶八名工食銀二

十四兩 河津縣倉底禹門渡水手十

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霍州汾河船戶二名工食銀三兩七錢五分  
以上共渡夫工食銀二百九十一兩零俱於各該州縣地丁存留項下動支  
又河津縣額設渡生船一隻水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歷係耗羨項下動支

晉省水利 並附案

查晉省各屬水道介在萬山之中雖有溪河水道勢若建瓴難資灌溉惟平行州縣間有渠道堤堰但一州縣亦不過數十村庄非若平原省分水利廣衍者可比今查通省岢嵐等六十六州縣及兩廳五協俱無水利唯太原平陽汾州蒲州大同五府屬及忻州代州解州等屬內陽曲等三十



八州縣地勢平行向有河渠堤堰每一州縣約計數十村庄堪資灌溉前於乾隆三十三年經前撫塔

題明將該管道員及同知州判等官兼水利銜令將境內河堤督率查勘修濬每於歲底驗明取結奏

聞按年遵行在案所有水利各屬及續奏兼銜原案開列於後

計開

冀寧道轄有水利者十三縣 太原府屬

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

水 汾州府屬汾陽平遙介休孝義寧

鄉 各有同知兼管水利

鳳平道轄有水利者七州縣 大同府屬

天鎮 忻州屬本州定襄靜樂 代州

屬本州五臺崞縣 有大同通判代州



州判兼管水利

河東道轄有水利者十八州縣 平陽府

屬臨汾襄陵洪洞太平岳陽曲沃翼城

汾西 蒲州府屬永濟臨晉猗氏虞鄉

解州屬本州安邑夏縣 霍州屬本

州趙城靈石 有平陽同知蒲州同知

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兼管水利

伏查晉省有水利共三十八州縣係於水

涸之時道廳責令地方官逐一查勘如何

渠有淤淺阻塞堤堰有汕刷殘缺之處報

明道廳確勘督率州縣於春融時撥夫修

濬一律寬深堅實結報核

奏不實力查辦分別揭叅或工段綿長民力

不濟據實詳報酌量請

旨動項辦理如有虛糜無實仍照例揭叅並勒

分認出資修濬又續



奏兼銜原案內開 吏部一件請嚴水利之  
責成等事文選司案呈吏科抄出山西巡  
撫塔

題前事等因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議得山西巡撫塔 疏稱接  
准 部咨行令各省督撫查明守巡各道  
及同知通判等官原有兼水利銜者毋庸  
再行兼銜外如該地方有水利而並未兼

銜者行令各督撫詳細查明分晰具

題 臣等隨行布按二司轉飭確加查勘詳報  
去後茲據布政使劉 按察使明 等詳

稱查晉省各屬內岢嵐嵐縣興縣浮山長  
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臨  
縣石樓永寧應州渾源大同懷仁山陰靈  
邱廣靈陽高豐鎮廳朔州馬邑右玉左雲  
平魯寧遠廳寧武偏關神池五寨滎河萬



晉政事類  
卷八  
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榆社和  
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壽陽孟縣樂平繁  
峙保德河曲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  
喜絳縣垣曲吉州鄉寧隰州大寧蒲縣永  
和歸化城和林格爾崑都崙清水河托克  
托城善岱薩拉齊等六十六州縣兩廳七  
協俱各查覆並無水利應毋庸置議外其  
太原府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

溝清源交城文水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  
介休孝義寧鄉等十四州縣均有水利河  
渠係隸冀寧道所轄查太汾二府各有同  
知向係兼銜水利毋庸再議惟冀寧道尙  
未兼銜應請遵照原議將分守冀寧道加  
銜兼管水利又大同府屬之天鎮忻州并  
所屬之定襄靜樂代州并所屬之五臺崞  
縣等七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屬雁平道



所轄除忻州並無州同州判外應將大同  
府糧捕同知代州州判并分守雁平道均  
各加銜兼管水利又平陽府屬之臨汾襄  
陵洪洞太平岳陽曲沃翼城汾西蒲州府  
屬之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解州並所屬之  
安邑夏縣霍州並所屬之趙城靈石等十  
八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隸河東道所轄  
除平陽府同知向係兼水利毋庸再議外

應將蒲州府同知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  
各加銜兼管水利並請將分守河東兵備  
道亦兼水利銜以專責成仍令該道廳等  
遵照原議將所屬地方一切幹支河渠堤  
堰等項當令水涸之時責令地方官於境  
內逐一查勘如有淤淺阻塞汕刷殘缺之  
處卽報明該管廳道親往確勘督率州縣  
務於春融時撥夫修濬一律寬深堅實結



晉正朝要  
報核

奏倘仍視爲具文並不實力查辦卽將該管官等分別詳揭嚴叅其或工段綿長民力不濟者亦卽據實詳報酌量請

旨動項辦理如有草率虛糜工無實用者仍照例揭叅并勒令分認出資修濬等情臣查晉省各屬介在萬山之中卽有溪河水道皆勢若建瓴難資灌溉惟平衍州縣間有

渠道堤堰爲灌溉地畝之計者但一州縣內亦不過數十村庄非若平原省分水利廣衍者可比今據查明通省有無水利各屬分別應行兼銜各官并責成辦理事宜除一切應勘應修工程隨時揆度地方情形督率辦理總期工歸實用帑不虛糜民間水利不致有名無實等因前來查該撫旣稱晉省各屬內岢嵐嵐縣與縣浮山長



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平順臨  
縣石樓永寧應州渾源大同懷仁山陰靈  
邱廣靈陽高豐鎮廳朔州馬邑右玉左雲  
平魯寧遠廳寧武偏關神池五寨滎河萬  
泉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州榆社和  
順沁州沁源武鄉平定壽陽盂縣樂平繁  
峙保德河曲平陸芮城絳州稷山河津聞  
喜絳縣垣曲吉州鄉寧隰州大寧蒲縣永

和歸化城和林格爾崑都崙清水河托克  
托城善岱薩拉齊等六十六州縣兩廳七  
協俱各查覆並無水利應毋庸置議其太  
原府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徐溝  
清源交城文水汾州府屬之汾陽平遙介  
休孝義寧鄉等十四州縣均有水利河渠  
係隸冀寧道所轄查太汾二府各有同知  
向係兼銜水利毋庸再議惟冀寧道向未



晉政輯要 卷八  
兼銜應請遵照原議將分守冀寧道加銜  
兼管水利又大同府屬之天鎮忻州並所  
屬之定襄靜樂代州並所屬之五臺崞縣  
等七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隸雁平道所  
轄除忻州並無州同州判外應將大同府  
糧捕同知代州州判並分守雁平道均各  
加銜兼管水利又平陽府所屬之臨汾襄  
陵洪洞岳陽太平曲沃翼城汾西蒲州府

屬之永濟臨晉猗氏虞鄉解州並所屬之  
安邑夏縣等十八州縣均有水利河渠係  
隸河東道所轄除平陽府同知向係兼銜  
水利毋庸再議外應將蒲州府同知解州  
州判永濟縣縣丞各加銜兼管水利并請  
將分守河東兵備道亦兼水利銜以專責  
成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除同知等官原有  
兼銜水利者毋庸再議外其冀寧道大同



晉文輯要 卷八  
府糧捕同知代州州判雁平道蒲州府同  
知解州州判永濟縣縣丞河東兵備道准  
其兼銜水利至各該員關防應令該撫另  
行擬定兼管水利字樣送部臣部移咨禮  
部照例鑄給頒發其原頒關防應俟新關  
防頒發到日咨送禮部銷燬等因乾隆二  
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又一件開濬渠道等事 刑

部咨山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農  
奏稱竊照晉省榆次縣所屬之永康鎮東南  
有涂河一道發源遼壽諸山瀕河地畝必  
須開渠引水方可灌溉其附近之小張義  
村指明確鑿可以開挖前因翻空未經辦  
竣臣隨行司委員復勘去後據委員等勘  
明郃村渠繫貼辛村渠之右與永康鎮毫  
無干碍其渠身地畝并房屋十餘間三村



晉政輯要 卷八  
民亦愿倍價置買而永康鎮民人猶有藉  
詞不便之語訪查其故歷來該三村無水  
灌田卽出錢向永康鎮買水該鎮久已坐  
享其利以致爭執不休阻其開挖臣查農  
田水利如果有益無損卽應設法利導自  
不得拘泥志載與否致滋訟端且三村多  
係鹼地春夏之交一望如雪得雨滋潤卽  
成沃壤殊與閭閻生計攸關若以舊渠日

久淤塞卽有射利之徒賣水阻撓自不足  
以服三村民人之心况自乾隆十年至今  
屢次許訟兩造拖累已深卽使准其買水  
所得不償所失前已釀成人命如再因循  
延緩日久難保不復滋事隨面諭太原府  
知府虔禮寶帶同各渠頭親詣永康鎮剴  
切開道令將如何不便情形指出俱各俯  
首認罪具結請開並據附近之弓村民人



稟稱伊等田畝因馬村阻隔無水可通懇請一例開渠以資義村西賈村郃村俱在永康鎮西北舊有棘針渠一道係引淶河之水橫穿永康渠而過因淤塞年久舊日渠身已成熟地永康鎮居民間有在上造屋壅墳踞爲故業乾隆十年及二十三年十一四十年小張義三村民人因開舊渠與永康鎮互相訐訟該地方官俱以棘

針渠名目未載志書不准挑挖迨乾隆四十年三月內小張義村民人蕭老五等謀殺蕭海成指爲永康鎮民人致斃其時臣任山西臬司提犯研訊翻供不承再三駁詰據稱不容伊等開渠故以人命圖賴如准開挖卽愿畫招死亦不諱等語臣因圖賴旣實自應先將命案定擬所爭渠道諭令另行委員勘辦及命案甫經具



題適臣奉

旨調補安徽臬司雖於離任諄囑府縣據實查辦嗣後如何完結無由稔悉本年二月內臣奉

命撫晉甫經入境卽據該三村民人攔輿具呈抵任查卷自臣離晉之後該地方官或議於永康子渠分水或請照舊禁止以致旋斷旋翻惟臬司費淳在冀寧道任內親勘

得郃村另有舊渠一道基址尙在存志內灌溉等情並經該府親勘絕無房舍墳墓違碍亦屬應開之處隨先後督同各村民夫於七月十八日興工八月二十日開挖完竣計郃村渠長二千九百餘丈弓村渠長七百七十餘丈引水試放直達各村與永康鎮實無妨碍合計灌地一萬七千餘畝從此變瘠爲腴可以永資利賴而永康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地主既得而倍價值弁免日後再生訟累  
亦悟前此控阻之非均各感激樂從彼此  
洵屬有益除飭立碑永遠遵守外事關水  
利章程謹繪具渠圖恭摺

奏明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省城堤堰動項搶修

山西巡撫喀一謹

奏爲預脩汾河歲修工料以防水患事竊查  
晉省太原府爲省會要地城西汾河一道  
發源於寧武縣之管涔山由靜樂交城二  
縣出烈石口迤邐而至會城之西北舊有  
護城土堰以爲捍衛蓋因從前水傍西行  
離堰尙遠縱遇泛漲其勢稍輕土堰可以



抵禦迨乾隆三年水勢東遷衝激堤堰經前撫臣石麟動

帑修築咨部覆准報銷銀一千二百餘兩在案但每年五六月間山水驟發大溜直抵土堰深慮決堤而入城郭堪虞臣到任後親詣相度見河身已逼近城之西北角勢甚危險若欲建築石堤而河旁悉係流沙衝澗靡定難安基址爰與司道酌議除每

歲水涸時加培湜堰使之堅厚外其最要者在水發時視其頂衝之處稍有衝澗立即搶修庶免穿堤潰堰之患但此等急工若不預爲辦料則臨事無濟如前歲需用千有餘兩未必非搶修不力以致衝塌過多所致也臣查存公耗羨銀兩原備地方公費之用請嗣後每年額定歲修銀六百兩在於耗羨項下動給責令陽曲縣預爲



辦理先於冬春水涸之際培築堤堰其餘物料預貯河岸一遇水發緊工以資搶修工竣據實銷算多餘則繳還不足則找補如此庶幾緩急有備費省工多河流不致爲患城池得保無虞官民感沐

皇仁於無旣矣謹

奏等因於乾隆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着照所議行欽此

晉省邊牆仍令邊軍邊民營兵分段合修

查邊牆綿亘西自甘肅之嘉峪關起由陝西山西直隸至遼東山海關止約長八千餘里其在晉省境內者西至陝西接壤之河堡營黃河崖起東至直隸交界之天鎮縣止計長九百一十里內有黃河崖天險石邊牆八十九里及磚邊牆一百餘里均屬完固外其餘土邊牆六百四十四里六



分因係沙土所築每易坍塌卸向係文武官  
修理五十丈至一百丈者紀錄一次康熙  
五十五年陝西總督鄂 題請停止後係  
邊民協同邊軍營兵修理嗣於雍正七年  
經山西提督袁 條奏令就近各營之兵  
以土石築堵未經覆允雍正八年晉撫石  
咨 部請仍令邊民協同邊軍營兵修  
理 工部仍駁令地方文武各官修築嗣

是官弁更易靡定乏人承修前任山西巡  
撫石麟准泰阿思哈等知非官力所能葺  
治俱照向例令邊軍邊民營兵協修乾隆  
二十一年達松阿奏修邊牆經山西巡撫  
明 議奏請照舊例令文武各官督率邊  
民邊軍營兵各就附近之處計工分段於  
農隙之時修築并令大同鎮雁平道每年  
秋後會查一次以考勤惰等因於乾隆二



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嗣於乾隆二十六年山西巡

撫鄂具

奏以邊牆此處甫修彼處復坍請爲常年修理之法於沿邊各營守兵內選年壯力強技藝平常者改爲堡兵仍食守糧每土墻一里設堡兵二名每十里設堡頭一名給與步戰守糧免其入隊操演毋庸配給甲

械但給土筐繩桶一副各於所管邊牆附近居住修葺令汛防千把一體管束督修等因經部覆允至乾隆二十九年大同鎮巴以邊牆處處坍塌每里僅有堡兵二名人少力薄不能集事移咨山西巡撫經山西巡撫和親往勘明具

奏以堡兵二名雖竭力督修其如夏秋雨水冲刷沙土鬆浮易於坍塌工程浩大兵少



力單實難收完固之效向來原係邊軍邊民營兵三項通力合作計段分修其邊民卽係附近邊牆之民而邊軍設自明季沿邊一帶每隔里許設立一墩每墩設邊軍二三四五名不等撥給沙地四五十畝至數十畝耕種養贍專司瞭望烽火迨我朝定鼎以來海內昇平久安長治旣無須邊軍瞭望又未令隨營差捺是以免其差徭

令與邊民營兵協同修葺邊牆歷久相安今應請仍令邊軍邊民營兵於農隙之時計工分段通力合修並令鎮道大員稽查冊報其堡兵一項仍令入隊操防等因具奏於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奉到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再查山西邊牆蜿蜒九百一十里舊設堡門四十三處現在殺虎寧魯等口已開通三十六處其餘



現仍封閉

鼓鑄事宜

查山西省城先於雍正七年設立寶晉局  
鼓鑄錢文搭放兵餉至乾隆十四年安爐  
十座十七年減爐四座二十一年添爐五  
座三十六年減爐五座現在安爐六座所  
有鼓鑄錢文出易事宜開列於後

計開

一晉省寶晉局鼓鑄錢文安爐六座每月鑄



至三十日爲一旬每旬用銅鉛點錫一萬八千觔內應配紅銅九千觔白鉛七千四百七十觔黑鉛一千一百七十觔點錫三百六十觔每配搭銅鉛點錫一百觔除折耗九觔該正淨銅鉛點錫九十一觔共除折耗銅鉛點錫一千六百二十觔該正淨銅鉛點錫一萬六千三百八十觔每文錢鑄重一錢二分共造錢二千一百八十四

串文內除給爐頭匠頭飯錢各色匠役工資并雜色物料共錢三百二十一串七百八十三文外實解司庫錢一千八百六十二串二百一十七文

一錢局鑄出淨錢解交司庫每月搭放省城駐劄之撫標左右二營及太原城守營並太原省城駐防之滿洲營共四營每兵餉銀一百兩係銀七錢三搭放每銀一兩給



錢一串約需錢一千五百餘串文

一司庫錢文每月搭放三分餉錢之外每月應積存司庫錢三百餘串按每年十二個月計算共應積存司庫錢三千餘串以脩市價昂貴以每錢一串減銀五分委員設廠出易以平市價至易存銀兩俱係按年造報請撥

辦銅事宜 並附案

山西省寶晉局現在安爐六座每年鼓鑄約需用銅十萬八千筋錢局現有銅三十三萬餘筋每年額定買銅十萬筋每銅一百筋價腳銀一十四兩共銅十萬筋共需價腳銀一萬四千兩每運預發價腳三分之一俟銅筋交足找給三分之二仍每運正銅十萬筋許帶買餘銅一萬筋以備折



耗添補之請如有多餘卽留作下運正數  
原舉係曲沃縣商人周澍周達高平縣商  
人李璉三商承辦今止曲沃縣商人周澍  
周達兩商領辦按年交局年清年欸運供  
鼓鑄所有各原案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酌定辦銅等事乾隆四十五年五月  
初十日准 戶部咨廣西司案呈本部議

覆調任山西巡撫雅

奏稱竊查晉省鼓鑄從前設爐十一座每年

需銅二十萬觔招商買銅一百萬觔分作

五年運局嗣於乾隆三十六年經護撫臣

朱珪因局錢有餘市價平減 奏明停爐

五座留爐六座每年鼓鑄祇需銅十萬餘

觔仍照前例招商買銅一百萬觔分爲五

運八年始行交完乾隆四十三年又經前



撫臣巴延三 奏明招商辦銅一百萬觔  
亦作五運交納查頭運銅二十萬觔已經  
二載尙未交全三運銅觔該商於上年七  
月內領運現在並無一二交局者屢經嚴  
催該商等以銅觔短缺採買數多等情紛  
紛具稟臣通盤詳計晉省現設爐六座每  
年鼓鑄需銅十萬八千觔共鑄錢二萬六  
千二百餘串內除搭放兵餉及匠役工食

外尙餘錢七千二百餘串以之隨時出易  
足資流通且查錢局尙有舊存餘銅三十  
三萬餘觔此外每年再買銅十萬觔以供  
鼓鑄甚屬寬裕現在各商旣以採買數多  
商銅短缺爲詞誠恐將來藉口耽延似不  
若分年勻辦每年以需用實數額定買銅  
十萬觔自可按年如數交納不至辦理拮  
据除將頭運未完銅觔嚴行督催務於本



年全數交清外合無仰懇

天恩將晉省商辦銅筋嗣後每年額定十萬筋  
運局以供鼓鑄如蒙

俞允卽飭令二運商人遵照辦運於四十六年  
全行交納以後每年遵照辦理倘日後錢  
價稍昂應需添辦銅筋臨時再行酌量

奏明辦理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六  
日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七

日抄出到部臣等覆查山西寶晉局向係

設爐十一座歲需銅二十萬筋五年一次

招商承辦銅一百萬筋每百筋給價銀十

四兩分作五年運交先於乾隆三十五年

經前撫鄂寶奏明招商採辦一次至乾隆

三十六年據前護撫朱珪以錢價平賤奏

請截爐五座止留爐六座歲鑄錢文除搭



放兵餉外尙餘錢七千餘串足資平價其  
所需商銅請屆十年再行採辦經臣部以  
爐座旣減自不必仍照五年成例採辦但  
錢價無定議令隨時籌酌毋庸定以十年  
爲期嗣於四十三年又據陞任晉撫巴延  
三 奏明招商承辦一次仍分作五年運  
交等因各在案今據調任巡撫雅德 奏  
稱前項招商承辦銅筋內頭運銅二十萬

筋已經二載尙未交完至二運銅筋雖於  
上年七月領辦並無一二交局屢經嚴催  
該商等總以銅缺買多爲詞隨查局錢每  
年鼓鑄除搭放兵餉尙餘錢七千二百餘  
串足資流通且查局存現餘銅三十三萬  
餘筋此外每年再買銅十萬筋以供鼓鑄  
甚屬充裕現在商銅旣少誠恐就延似莫  
若分年勻辦較爲便易應請每年辦運銅



十萬筋除頭運仍催令全數交清外其二  
運銅筋卽飭商人照數辦運庶可源源接  
濟倘日後錢價稍昂再行酌量辦理等語  
查山西鼓鑄銅筋原係招商承辦與別省  
官爲採買者不同但局銅固宜充裕而採  
買亦貴因時前該省鼓鑄十一爐年需銅  
二十萬筋是以照數招商辦運今該局自  
減爐以來每年祇需銅十萬八千筋較前

已爲減少雖前撫巴延三預爲籌辦仍請  
照例令商辦運但現在減爐鼓鑄據稱尙  
有餘錢足資平價而局存銅筋統計共有  
三十三萬餘筋之多且查江蘇浙江兩省  
洋銅除供各省鼓鑄外餘存無幾其漢口  
商銅上年據湖北巡撫鄭大進亦曾奏稱  
短縮是該撫所稱商銅不敷採買自屬實  
在情形今請令該商等每年祇辦運銅十



萬筋臣部按照該省現在減爐歲需銅十萬八千筋計算每年購銅十萬筋止須湊撥銅八千筋卽敷該省一年鼓鑄之用以現存局銅三十三萬餘筋計之足供三十四年添補之需自不虞其缺乏應如該撫所奏卽自四十六年爲始每年准令商人購交銅十萬筋以資鼓鑄惟是商銅旣經減半辦運自應年清年欸未便恃有舊存

湊鑄將年額銅數遲延以致舊銅漸完新銅莫繼於鑄務致有滯閔應并令該撫嚴飭該商等嗣後務須按年交納毋得短少遲延仍將運回日期報部查核倘將來或有錢價稍昂並卽隨時奏明籌辦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遵照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發報具奏本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山西巡撫欽遵辦理可也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蒙前撫雅批前司呈詳一件懇恩詳咨辦銅商名以專責成以重鼓鑄事據陽曲等縣辦銅商人王慎中等呈稱竊商等於乾隆四十三年承辦寶晉局鼓鑄銅一百萬觔分作五運交局業將頭二兩運銅四十萬觔請咨赴漢採辦嗣因漢鎮銅觔短缺商等以採

買數多守候需時呈稟仰懇撫憲雅於

上年四月內據情奏請每年額定買銅十萬觔年清年欸源源接濟奉 部議覆奏

准在案查晉局銅觔從前五年一辦數目多至百萬是以辦銅各州縣俱各簽有商人分頭採買今每年辦銅既以定額十萬人分頭採買則採買辦運祇須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商人二三名足敷辦理茲有曲沃



晉政輯要 卷八  
縣商人周澍周達高平縣商人李璉三人俱係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堪以承辦取有連環的保及縣主印結卽懇轉請將周澍等三人商名咨明 大部以專責成令其依限呈報領銀聽便前往江蘇漢鎮漢中等處採買年清年欸運局供鑄按年報部查核再查辦銅事關鼓鑄責任綦重現舉周澍等實係殷實熟諳辦理可保無悞

將來除該商力乏不能承辦許其告退另舉未便任意更換致易生手有悞辦運爲此公同具呈等情前來該本司查得晉省鼓鑄銅劬自乾隆十三年奏請辦銅供鑄起原係招募一二殷商承辦至二十五年買銅多至百萬各州縣陸續各舉辦商一二名至五六名不等今奉准 部覆奏定每年辦銅十萬劬作爲定額若仍令前簽



商人零星分辦未免紛雜煩瑣今曲沃縣周澍周達高平縣李璉等三名既係身家殷實熟悉銅務各該縣取有連環的保該縣加結令其充商承辦似應俯如所請將周澍等三人商名咨明 大部以專責成令其按期呈報領銀聽其自便前往江蘇湖廣漢中等處採買正銅十萬觔餘銅一萬觔年清年款至各商呈稱辦銅事闕鼓

鑄責任甚重現在舉報承辦之周澍等俱係身家殷實熟練銅務辦理可保無悞將來除該商等或實係力乏許其告退另舉未便任意更換致易生手有悞辦運固爲慎重公務起見亦恐起營求鑽充之漸亦應俯如所請一併咨明 大部相應據情轉詳伏候 憲臺咨明 戶二部實爲公

便蒙批准咨 部遵行



辦銅幫費

並附案

晉省辦銅自乾隆二十五年以來每次奏請招商採買銅一百萬觔分作五年運局嗣因漢鎮銅觔缺少採買維艱蒙前撫雅體訪情形晉省留爐六座每年祇需銅十萬餘觔而局存餘銅尚有三十餘萬核定需用實數每年額買銅十萬按年交納以供鼓鑄但向來辦理章程原領例價之



外有需貼補每屆採買之期該商等俱預  
爲攢湊幫費銀兩招商領買運局交納乾  
隆四十三年前撫巴 奏明招商辦銅一  
百萬觔亦作五年交納該商等仍照舊辦  
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以備幫貼之需迨  
至四十五年兩運銅觔均未完納而貼費  
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數年卽  
可用完又需攢湊實非經久之計查各商

預湊幫費除用去外尙存銀二十萬九千  
六百餘兩內提出銀二十萬兩發典承領  
營運按月一分納息卽以所得息銀作爲  
辦銅幫費今將收支存剩各數目并原  
奏章程開列於後

計開

一收陽曲等縣商人王慎中等繳到辦銅幫  
費銀二十萬九千六百一十六兩七錢八



分內除給各屬典商銅本銀二十萬兩於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一日起按月一分  
營運外尙留存司庫銀九千六百一十六  
兩七錢八分向來商辦銅筋找領三分之  
二銀兩例在交足銅筋之後找發今公舉  
三商承辦又需一年清繳墊用不免拮据  
其應領三分之二銀九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錢三分四釐卽在於所收帮費存庫項

內先行墊給於每運交足銅筋之後將找  
領庫項三分之一銀九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錢三分四釐照數扣還歸款其餘實存  
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四分六釐以備鼓  
鑄項下遇有動用

奏明辦理

一各屬典商承領銅本銀二十萬兩按月  
一分官運應交銀兩係按月計算無閏之



年應收銀二萬四千兩遇閏之年應收銀  
 二萬六千兩每年採辦正餘銅一十一萬  
 筋共用銀二萬一千二百兩無閏之年應  
 餘銀二千八百兩遇閏之年應餘銀四千  
 八百兩按年積存司庫以備將來遇有加  
 爐添鑄作為幫費

奏明動用

一原奏章程定準銅本銀二十萬兩內發

陽曲縣典商銀六千兩 太原縣銀四千

兩 榆次縣銀七千兩 太谷縣銀五千

兩 祁縣銀二千兩 徐溝縣銀五千兩

文水縣銀四千兩 臨汾縣銀五千兩

襄陵縣銀四千兩 洪洞縣銀四千兩

浮山縣銀二千兩 太平縣銀六千兩

曲沃縣銀五千兩 翼城縣銀二千兩

長治縣銀六千兩 長子縣銀四千兩



屯留縣銀二千兩 襄垣縣銀四千兩

潞城縣銀四千兩 黎城縣銀二千兩

壺關縣銀二千兩 汾陽縣銀五千兩

平遙縣銀六千兩 介休縣銀五千兩

孝義縣銀三千兩 臨縣銀二千兩 永

寧州銀二千兩 鳳臺縣銀五千兩 高

平縣銀五千兩 陽城縣銀三千兩 永

濟縣銀四千兩 臨晉縣銀二千兩 猗

氏縣銀三千兩 朔州銀二千兩 榆社

縣銀二千兩 沁州銀三千兩 平定州

銀三千兩 壽陽縣銀五千兩 盂縣銀

四千兩 忻州銀五千兩 代州銀三千

兩 崞縣銀五千兩 五臺縣銀二千兩

解州銀三千兩 安邑縣銀四千兩 夏

縣銀三千兩 平陸縣銀二千兩 芮城

縣銀二千兩 絳州銀五千兩 稷山縣



銀二千兩 河津縣銀二千兩 聞喜縣

銀四千兩 絳縣銀四千兩 霍州銀二

千兩 靈石縣銀二千兩 趙城縣銀二

千兩

一戶部一件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准 戶

部咨廣西司案呈本部議覆調任山西巡

撫雅 奏稱竊照晉省鼓鑄銅筋自乾隆

二十五年以來每次奏請招商採買一百

萬筋分作五年運局嗣因漢口銅筋缺少

採辦維難有遲至八年始行交足甚至經

年累月並無到局者臣於四十五年蒙

恩簡任晉撫體訪情形購辦實多拮据因查晉

省留爐六座每年祇需銅十萬餘筋而存

局餘銅尚有三十餘萬隨核定需用實數

每年額買銅十萬筋按年交納以供鼓鑄



奏奉

俞允在案但向來辦理章程於各州縣中舉保  
殷實人戶數十家酌認銅筋數目共同協  
辦原領例價之外有需貼補每屆採買之  
期該商等俱預爲攢湊幫費銀兩招商領  
買運局交納查乾隆四十三年又屆應買  
之期經前撫臣巴延三奏明招商辦銅一  
百萬筋亦作五年交納該商等仍照舊辦

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以備幫貼之需迨  
至四十五年兩運銅筋均未完納而貼費  
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不過數  
年卽可用完又需攢湊臣悉心訪察實非  
經久之計隨與兩司再四籌酌該商等買  
銅幫費行之已久殊難裁減若每次攢湊  
貼費亦屬擾累現在各戶預湊幫費除用  
去外尙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餘兩莫若



卽以此項銀兩交商生息自可源源接濟  
當卽令其解交藩庫在此項銀內撥出銀  
二十萬兩分發各屬典商承領營運按月  
一分納息每年可得息銀二萬四千兩卽  
以所得之息作爲辦銅貼費查每年額買  
正銅一十萬筋例價銀一萬四千兩餘銅  
一萬筋係備折耗之需例不給價仍照該  
商等公貼成數每正銅一筋貼銀一錢八

分餘銅一筋補給價銀一錢四分貼銀一  
錢八分按照每年額辦正餘銅一十一萬  
筋共需貼費銀二萬一千二百兩尙可餘  
剩息銀二千八百兩積存司庫以備遇有  
添爐加鑄仍作辦銅幫費之用在承辦之  
商給價優裕而領本各商祇須營運交息  
永免捐貼已貲無不樂於從事踴躍急公  
旣於鼓鑄有裨亦於商力無虧自可永行



不敝惟是前項銀兩雖係在外調劑但既  
經歸公官爲出納自應報部存案以免日  
久那移侵蝕之弊應請每年將本息動存  
各數目造冊送部以備查核理合將辦理  
緣由恭摺奏明謹

奏等因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  
部臣等覆查晉省鼓鑄銅劬向係招商採

買每次買銅一百萬劬分作五年交納每  
百斤按例給銀十四兩交商領買運局每  
運先領價銀三分之一俟銅劬交足後再  
行領三分之二歷年遵照辦理嗣於乾隆  
四十五年據調任巡撫雅德以晉省留爐  
六座每年鼓鑄十二卯祇需銅十萬餘劬  
而存局銅劬尙有三十餘萬隨核定需用  
實數每年額買銅十萬劬按年交納足數



供鑄奏奉

俞允在案今復據調任山西巡撫雅德奏稱晉省鼓鑄銅筋向來辦理章程係於各州縣中保舉殷戶酌認數目公同協辦該商等於原領例價外俱預爲攢湊幫費銀兩以資貼補乾隆四十三年又屆應買之期前撫臣巴延三奏明招商採買銅一百萬筋該商等仍照舊辦章程湊銀三十萬有零

迨至四十五年兩運銅筋尙未交全而貼費已用至九萬餘兩目下雖有餘存數年用完又需攢湊實非經久之計隨與兩司再四籌酌該商等買銅幫費行之已久殊難裁減若每次攢湊貼費亦屬擾累現在各戶預湊幫費除用去外尙存銀二十萬九千六百餘兩莫若卽以此項銀兩交商生息自可源源接濟當卽令其解交藩庫



在此項銀內撥出銀二十萬兩分發各屬  
典商承領營運按月一分納息每年可得  
息銀二萬四千兩卽以所得之息作爲辦  
銅貼費查每年額買正銅一十萬劬例價  
銀一萬四千兩餘銅一萬劬係備折耗之  
需例不給價今該撫奏請仍照該商等公  
貼成數每正銅一劬貼銀一錢八分餘銅  
一劬補給價銀一錢四分貼銀一錢八分

按照每年額辦正餘銅一十一萬劬共需  
銀二萬一千二百兩尙餘剩銀二千八百  
兩積存司庫以備遇有添爐加鑄仍作辦  
銅貼費之用其每年本息動存各數造冊  
送部以憑查核等語查晉省商人採買銅  
劬每次所奏幫貼雖係該商等踴躍急公  
遵照舊辦章程公同攢湊但向未報明臣  
部無案可稽今旣據該撫奏請以現存銀



二十萬兩交典商生息爲該商等歷運貼費嗣後攢湊幫貼卽可永行停止如此籌辦在承辦之商給價優裕於採辦銅筋實有裨益亦且該省商民等每逢招商採辦之時亦免攢湊之累自應如該撫所奏辦理至所稱撥出銀二十萬兩分發各屬典商承領營運按月納息之處今旣奏明生息應令該撫將前項分發銀兩所有承領

典商各姓名並於何日請領其應納息銀作何交收各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先行送部仍按季聲明報部以憑查核其未經動用銀九千六百餘兩現存藩庫係歸入何欵亦飭查明報部查核仍令該撫嗣後時加察訪如遇招商辦銅之期恐該商等復有私行科歛攢湊及發給銀兩時書吏等有短扣遲留等弊務須嚴行查辦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行文山西巡撫可也

查鼓鑄錢文必須配以黑鉛白鉛點錫三

購辦鉛錫

價脚限期並附

項乃可鑄錢如紅銅二十五萬筋必須配

以白鉛二十萬七千五百筋黑鉛三萬二

千五百筋點錫一萬筋共成五十萬筋除

銅筋一項向係山西殷商承辦外其鉛錫

歷年係委知縣丞倅等官赴漢口購辦每

運採辦鉛錫二十五萬筋乾隆三十一年



定例限九個月辦竣鉛錫運晉交足等因  
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所有鉛錫價脚限期各案開  
列於後

計開

一白鉛每百觔價銀三兩六錢五分六釐  
零購辦二十萬七千五百觔共該銀七  
千五百八十六兩二錢

一黑鉛每百觔價銀三兩八錢六分四釐  
購辦三萬二千五百觔共該銀一千二  
百五十五兩八錢

一點錫每百觔價銀一十七兩一錢購辦  
一萬觔共該銀一千七百一十兩

一鉛錫運脚銀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  
一馱銀運脚官役盤費等項銀二百五十  
兩以上鉛錫二十五萬觔共該銀一萬



五千一百八十四兩五錢

又 戶部咨一件酌定辦鉛限期等事廣西司案呈內閣抄出山西巡撫彭 奏稱接准部咨令將委員採辦銅鉛錫筋等項分別道里遠近酌定限期具奏辦理等因臣查山西省鼓鑄錢文所需銅筋向係招商承辦分作五運赴江蘇湖北二省就便採買先給銅價三分之一聽該商人等接

年運回交局再行找給銅價從無貽悞與別省委員採辦者不同似可毋庸另定限期經臣咨明 戶部在案惟配鑄之黑白鉛及點錫係委員赴湖北漢口鎮採買自應酌定限期以免遲延茲據布政使喀寧阿詳稱自山西省城委員領齊價腳等銀三萬餘兩僱騾馱運至湖北漢口鎮計陸路一千七百里例應按站撥兵防護每日



止行五六十里約需一個月該委員到彼  
會同漢陽縣選擇商牙按時採買逐一鎔  
淨過稱捆包俟足數之日裝載起運約需  
三個月自漢口鎮辦齊裝船由長江順水  
至江南之儀徵縣進口計水程一千五百  
三十里江中風色不定約需一個月迨抵  
儀徵縣之後另換船隻裝載開行約需二  
十日由揚州淮安等處入運河至直隸故

城縣之鄭家口止俱係逆水計程一千九  
百四十九里沿途溯流而上僱夫挽絙過  
閘守風約需兩個月自鄭家口起岸僱車  
運至獲鹿縣計陸路四百二十里又自獲  
鹿縣僱騾運至山西省城交卸計陸路四  
百八十里俱係僱用民間車騾陸續起運  
約需三四個月方得完竣以上往返途程  
陸路共二千六百里水路共三千四百七



十九里若沿途並無阻滯趕緊辦運約需一年始能運回倘或漢口鎮鉛錫未足守候需時或途中河凍水涸致被阻滯應令委員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取結按期扣展等因議詳前來臣查山西省應用配鑄鉛錫每次委員赴湖北採辦共有五十萬觔之多該委員在彼購買秤收裝包起運原需時日又經由長江黃運等河難免守風

阻滯迨船至直隸鄭家口地方又經陸路轉運必需將鉛錫起岸停頓僱覓車騾陸續馱載核計往返程途雖止六千里而所辦鉛錫之數既多則水陸重運不無險阻勢難迅速實需一年之限方能全數運至省局所有山西委員赴湖北辦鉛應請定爲一年期限如該委員無故逾限任意遲延卽行查叅議處等因乾隆三十一年五



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七日抄出  
到部<sub>臣</sub>等覆查各省設爐鼓鑄錢文委員  
赴各處採買銅鉛點錫向未定有限期嗣  
經吏部議覆調任湖北巡撫李因培叅  
奏委員漆浩美辦運銅劬遲悞案內議令  
辦銅各省酌定限期覆奏等因知照到部  
經<sub>臣</sub>部通行鼓鑄各省分將委員採辦銅

鉛錫劬等項分別道路遠近酌定限期具  
奏辦理等因在案今據山西巡撫彭 奏稱

山西省鼓鑄錢文配用黑白鉛劬點錫係  
委員赴湖北漢口鎮採買統計往返陸路  
二千六百里水路三千四百七十九里該  
員赴湖北購買秤收裝包起運原需時日  
又經由長江黃運等河難免守風阻滯迨  
至直隸鄭家口等處地方陸路轉運必須



言政事  
將鉛錫起岸停頓顧覓車騾陸續駛載核計往返實需一年應請定爲一年限期如該員無故逾限任意遲延卽行查叅議處等語查先經臣部於護理陝西巡撫湯聘酌議採辦銅鉛限期案內議准順水每日限行五十里逆水每日限行三十里今山西省委員赴漢口採買鉛錫臣部按摺內所開各處里數日期核計內自漢口至儀

徵縣計順水程一千五百三十里酌限一個月又自儀徵至直隸鄭家口地方計逆水程一千九百四十九里酌限兩個月查與順水限日行五十里逆水限日行三十里之數符合其自該省領銀至漢口定限一個月儀徵換船過載定限二十日亦與陝西及辦運京銅限期相符至委員在漢口採辦齊全裝包起運請限三個月爲期



太寬應照陝西之例限五十日又自直隸  
鄭家口陸路至山西省雖係陸續顧用車  
騾馱載但計程僅九百里今摺內所稱三  
四個月既係約畧計算未經核實且爲期  
亦屬過寬應酌中定議限兩個月二十日  
以上委員往返總計定限九個月核與貴  
州辦運京局鉛筋限期相符應令該撫飭  
令嗣後委辦各員遵照辦運倘沿途遇有

水涸守凍及大江守風等事准其報明地  
方官查明屬實出結轉報沿途督撫咨部  
扣算如無故逾限臣部移咨吏部照例議  
處至該省鼓鑄銅筋先據該撫奏准招商  
承辦銅一百萬筋分五年辦完每年辦交  
銅二十萬筋今該撫既稱商人按年辦運  
交局從無貽悞應如所奏毋庸議限飭令  
該商遵照原定年限按數辦交可也等因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彙造平鐵

查平鐵一項係於雍正三年奉准 部咨

令山西省辦解平鐵共八萬四百九十八

觔係太平潞汾蒲澤六府遼沁等十州所

屬州縣承辦每觔價銀二分脚銀二釐五

毫價脚共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五

釐係在司庫各本年地丁項內動支由太

平潞澤四府委員解 部嗣於乾隆三年



奉准 部咨令將平鐵停其解交其價脚等項仍令解 部歷年遵辦在案今於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省停解平鐵八萬四百九十八觔仍令照數辦解隨經議詳仍照原辦章程辦理咨 部在案旋因前項平鐵停辦多年各處產鐵質本不同折煉亦有優劣之別且停辦五十餘年之久地產既有衰旺官

匠亦多生疎若仍照舊分辦勢必參差遲悞諸多未便經本司鄭 詳加酌議量爲變通請於省城設一總局將六府十州額辦平鐵彙歸辦造專委妥員總理以專責成所需價脚銀兩仍照原定價值給發俟辦造完竣之日卽由省委員起解等因詳請咨明 大部亦在案所有五十四年應辦平鐵現在委員在省彙辦其一切不敷



價脚等銀議令辦鐵之各州縣公攤辦理

晉省城垣

並附  
案

查山西通省各府州縣城垣一百三座又  
歸化城綏遠城二座通共一百五座動用  
樂輸銀兩修理者係永濟等十八座又動  
用部捐銀兩修理者係徐溝平定二處其  
餘八十五座俱經次第修理完固所有歷  
次奏案附錄于後

計開



山西巡撫臣彭 謹

奏爲酌派督辦城工之大員仰祈

聖鑒事竊照戶部咨開議奏直隸等省城垣撥  
項興修分別先後辦理一案欽奉

諭旨此項興修城垣費繁工鉅朕特發庫帑以  
期辦理迅速各該督撫務飭屬悉心經理俾  
工程鞏固帑歸實用着遴委道府大員或藩  
臬兩司分管督辦以專責成其派出之員卽

行指名具摺奏聞將來奏報工竣後朕當特  
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浮冒開銷草率了事  
及藉工擾累等弊惟派出督辦之員是問卽  
各該督撫亦難辭咎欽此欽遵咨行到

臣臣

查山西省應修永濟保德等州縣城垣一  
十七處原估需銀三十四萬三千餘兩除  
先經戶部撥給捐項外仍需銀二十八萬  
七千餘兩緣閭閻殷實素切急公于未奉



停止勸捐以前據各屬紳士商民樂輸繳  
庫銀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餘兩當經

臣據情具

奏後又有路遠之處續報收庫銀一萬六千  
四百二十兩一併核算入數共有經費銀  
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臣查此案  
城工原估之時已閱多年情形自有不同  
必須另行確估是以於去秋卽委候補道

員舒成龍遍歷該州縣細加確勘凡原舊  
坍塌段落俱屬相符但從前所估工料與  
近今價值各有緩急不同理當覈實增減  
再磚塊石灰等項向擬別處購運今可就  
近燒造或折下舊磚仍堪檢拾湊用逐項  
崇實去浮裒多益寡尚堪節省之處頗多  
今該道舒成龍自去秋至冬勘竣回省除  
猗氏縣城一座向係土身磚堞原估銀一



萬九十兩應欽遵

聖諭照直隸省之例改爲磚城另行估計外其餘十六處城垣俱係磚石所築原估共該銀三十三萬三千餘兩今可節省銀一十萬八千餘兩止需銀二十二萬四千餘兩足敷繕治之用現有紳商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餘兩又有部中收捐存剩銀五萬六千餘兩撥爲經費實屬充裕有餘臣再

查原估應修各處之外另有河曲縣移駐河保營改爲縣治該處城垣亦當修葺又永濟縣正城之外有相連舊土關城一座居民環聚路接西隄並爲觀瞻所繫向因費繁未經估計今臣核算樂輸經費既有盈餘而部中原撥捐項復有存剩所有猗氏縣原估土城應改爲磚城及河曲縣新城與永濟縣關城現擬一併另行勘估造



冊報部並爲繕治再各處磚石城垣內亦有續經坍塌並依傍山巖之處間雜土城數段者現亦相度情形隨宜估辦俾處處全湯完固一勞永逸臣現在率同布政司文綬等按照各處估需銀數酌量給發飭令承辦之員購備料物燒造磚灰俟春融以後次第興工查永濟保德二州縣城垣合計銀數較多最關緊要請派布政司文

綬督辦並委該管道府驗料監修其次係臨縣忻州五臺繁峙四州縣城垣請派按察使藍欽奎督辦並委該管道及直隸州驗料監修又其次係左雲平魯寧武偏關渾源靜樂六州縣城垣請派雁平道張耀曾督辦並委各該管知府及直隸州驗料監修其嵐縣長治二縣城垣請派冀寧道劉墉督辦並委該管知府驗料監修又吉



晉政輯要 卷八  
州猗氏大寧三處城垣請派河東道沈枳  
督辦並率同該管府州驗料監修其工費  
浩繁之處臣與布政司文綬仍當分往察  
勘以昭慎重並酌分工程等次遴委幹練  
廳員及隣近並無城工之州縣分段協辦  
俾得常川駐於工所互相稽察再候補道  
員舒成龍諳練工程做法現在委令在省  
督造估冊將來仍令幫同各司道分頭查

察該道舒成龍係經手覆估之員如承辦  
官稍有朦混立可糾舉並專責成至於所  
用人夫俱係趨食貧民自行裹糧力作應  
按米糧高下給與僱值現飭照依各處時  
價僱募應役委令在工駐守之員按名散  
給以杜扣剋私派等弊將來工竣之時其  
粉飾光鮮以致新舊混淆統俟

欽點大臣來晉驗看時臣當會同間段折開視



其做法如不堅固卽有弊混之處除將承辦各員嚴行叅處勒令賠修外並將派出督辦及驗料各官并臣董率無方之咎一并請

旨交部嚴加議處總期工程處處堅固堪垂永久所用物料人夫不使稍有浮銷派累以冀仰副

聖主保赤衛民至意所有酌派督修各員及現

在籌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

奏二月初十日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計開

戶部謹

奏爲遵

旨酌議事先經臣部議覆各省修理城垣事宜  
一摺於本年十一月初七日具

奏本日奉

旨戶部議奏各省修理城垣事宜請停止勸捐  
其直隸山東陝西浙江廣西山西等省估需

不敷銀五百三十一萬餘兩於該省偶遇水  
旱不齊之年該督撫照以工代賑之意酌量  
奏請辦理等語所議停止勸捐之處頗合朕  
意但直隸等六省應修城工甚多若俟該省  
水旱不齊之年再行奏請以工代賑未免曠  
日持久完工無期而已經坍塌之城垣愈至  
艱於修整據摺內所稱直隸等省不敷銀不  
過五百餘萬兩現在軍需已罷各省多報有



收正府庫充盈之際而朕所念者庫中所存者多則外間所用者少卽當動撥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藉以整齊且如戶部收捐貢監一項每年約計可得百餘萬若五年爲期卽可敷所需之數着該部按照各該省需用銀數多寡每年酌撥銀一百萬兩統計五年而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其如何分別省分酌量派撥之處仍着該部妥議辦理餘依

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查直隸等省城垣仰蒙

聖恩

特頒諭旨發項興修五年之內俱可一律竣工而酌量各省情形自當分別先後辦理除山西一省現在有項可動業據該撫奏報來歲興修毋庸更議外查陝西甘肅地當西陲孔道多係新疆回部來往之通衢所



有城垣亟宜卽爲修整以壯觀瞻而資鞏固且今歲甘肅臯蘭鞏昌等屬間被偏灾工作之興於小民生計尤有裨益自應一體速爲興修查陝西省原估需銀五十八萬九千餘兩若俟部撥恐致稍稽時日應行令該督撫卽動撥本省欸項購備物料於新歲春融卽行動工其甘肅省應需銀數現尙未據開報亦卽行令該督一面確

估動項辦料鳩工先就陝甘各屬驛站經由大路及被有偏灾處所城垣於乾隆三十一年卽行修竣其餘應修各處亦卽於次年接辦完工所有動用銀兩仍令分晰報部候撥歸欸至直隸城垣共估需銀三百餘萬兩現在江南協撥并水利餘剩銀四十萬其餘不敷銀二百六十餘萬兩應俟戶部撥給查直隸應修城垣五十五處



晉政輯要 卷八  
難以并時興工應行令該督酌量妥辦先儘接近山西河南等界驛站經由大路各州縣城垣飭屬於明春卽行修理需用銀兩卽於四十萬兩項下動支所有不敷之數仍令請領部項以次修葺其廣西等省城工較陝甘直隸等省爲可稍緩按其所需銀數多寡以五年爲率分撥興修查廣西省應修城垣四處原估需銀六萬五千

五百餘兩爲數無多應卽於三十一年全數撥給浙江省應修城垣六十四處原估需銀四十三萬餘兩據該撫奏報商人吳玉如等另項捐輸銀二十萬兩應先撥銀十萬兩末次再撥銀十三萬兩於三年內完竣山東省應修城垣四十六處估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兩應分作五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每次撥銀三十萬兩末次撥銀



三十五萬兩于五年內完竣以上三省所  
需銀兩令該督撫等于應解部庫銀內酌  
留動用如無解部銀兩省分隨時咨報臣  
部於隣省解部銀內另行酌撥以省領運  
水腳等項之繁此項城工無分緩急各該  
督撫務期工程鞏固毋使承辦官吏稍有  
浮冒亦不得絲毫科派擾累民間如有借  
名需索擅派民夫等弊立即指名嚴行叅

處事竣後統令具

題報部核銷可也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省一體遵照具

奏請

旨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此項興修城垣費繁工鉅朕特發庫帑  
以期辦理迅速各該督撫務飭屬悉心經理



晉政輯要 卷八  
俾工器鞏固帑歸實用並着遴委道府大員  
或藩臬兩司分管督辦以專責成其派出之  
員卽行指名具摺奏聞將來奏報工竣後朕  
當特派大臣前往查驗如有浮冒開銷草率  
了事及借工擾累等弊惟派出督辦之員是  
問卽各該督撫亦難辭咎欽此

### 修城平色

查晉省修理城垣於乾隆三十年冬月山  
西士民共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  
十三兩前因領解此項銀兩解費在所必  
需奉檄查議經前任山西布政使文 議  
詳查得晉省購辦軍需及農具等項向係  
每庫平庫色銀一百兩扣色銀五兩扣平  
銀六錢今修城銀兩應請照此扣收平色



等因具詳嗣于乾隆三十一年七月經前  
撫彰

奏明此項修城平色以爲山西省城設局繕  
造估冊及各州縣領銀運腳並駐工委員  
薪水飯食等項之用如有餘剩俟工程銷  
算後另行具

奏以充別項工程之用等因具

奏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查晉省樂輸  
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兩每百兩  
扣平色銀五兩六錢共該扣平色銀一萬  
四千一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八釐所有  
扣收平色奏摺附錄於後 山西巡撫兼

管提督臣彰 謹

奏爲更派督辦城工之大員仰祈

聖鑒事竊照山西省應修永濟保德等州縣城



垣一十七處業經覆加確估照依減定銀  
數動撥紳商樂輸之項酌量給發飭令承  
辦各官購備料物燒造磚灰均于本年四  
五兩月內陸續具報興工其督辦城工之  
大員經臣欽遵

諭旨派委藩臬兩司及各道分管督辦以專責  
成當于正月二十九日將派出之員指名  
具摺奏

聞在案茲查藩臬兩司及冀寧雁平二道俱已  
更換皆非原派之員所有永濟保德二州  
縣城工原派係前任布政使文綬今應接  
任喀寧阿督辦其次臨縣等四州縣城工  
原派係前任按察使藍欽奎今應接任吳  
虎炳督辦又其次左雲等六州縣城工原  
派係前任雁平道張耀曾今應接任富勒  
渾督辦其嵐縣長治二縣城工原派係前



任冀寧道劉墉今應接任梁國治督辦所  
有改派督辦大員合再指名具摺恭

奏臣一面咨部存案今當料物購齊各工并  
舉之時最關緊要臣嚴飭各督辦之司道  
及該管知府不時驗其料物查其做法務  
令城根基址加倍堅築凡腹裏進深易於  
掩藏偷減處所現俱明查暗察時刻申飭  
防其弊竇至工鉅費繁各處係委隣近州

縣各自領銀分段協辦各該員承造段落  
按其起止丈尺均令自立界石刊鑿職名  
鑲砌于城牆之內將來告竣以後雖一色  
完固某處係某員承造一望瞭然勒令保  
固及有草率之處即可指參賠修難於推  
委再查晉省從前購辦軍需及農具等案  
凡動用錢糧每庫平庫色銀一百兩扣出  
平色銀五兩六錢以充運腳等費今城工



晉政輯要 卷八  
銀兩亦循照往例扣貯平色以備一切公用如省中設局繕造估冊各州縣領銀運脚及駐工委員薪水飯食等項均于扣出平色項下照例支給分晰報銷如有餘剩俟工程銷算後另行具

奏以充別項工程之用理合將臣現在督率辦理情形一并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二日具

奏本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分段修城

并附報銷原案

查乾隆三十年 大學士尹

奏准定例內開承修城垣除本地方官外或  
派委府屬明幹丞倅或派隣近無城工之  
州縣分段興修不特彼此相形易於計較  
而衆工同時畢舉更可尅期告竣此較之  
一人承辦者遲速難易大不相同等因通  
行遵照在案今山西通省永濟猗氏左雲



寧武偏關五臺渾源平魯繁峙保德河曲  
 忻州長治臨縣吉州大寧嵐縣靜樂等十  
 八州縣城垣應行修理蒙院憲飭令遵照  
 新例分別銀數多寡遴委正印及協辦督  
 修各員購料興修等因經前司詳定在案  
 所有承修協修各員開列於後

計開

永濟縣城工共需銀八萬九千四百八十

六兩零 本縣承修 絳州分修 聞

喜縣分修 夏縣分修

猗氏縣城工共需銀四萬四千七百零

本縣承修 滎河縣分修

臨縣城工共需銀二萬六千五百五十一

兩零 本縣承修 汾陽縣分修 孝

義縣分修

長治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五千三百零



本縣承修 長子縣分修

寧武縣城工共需銀八千六百七十三兩

零 本縣承修 五寨縣分修

偏關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

一兩零 本縣承修 神池縣分修

平魯縣城工共需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

七兩零 本縣承修 朔州分修

靜樂縣城工共需銀九千三百九兩零

本縣承修 定襄縣分修

左雲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三兩零 本縣承修 朔平府同知分

修 以上分領銀兩分段承修者九處

五臺縣城工需銀八千三百七十二兩零

本縣承修 崞縣協修

渾源州城工共需銀三千一百三十八兩

零 本州承修 大同府同知協修



晉政轉要  
繁峙縣城工共需銀三千四百九十三兩  
零 本縣承修 應州協修

大寧縣城工共需銀四千三百三十二兩  
零 本縣承修 永和縣協修

嵐縣城工共需銀四千七百二十三兩零  
本縣承修 祁縣協修

吉州城工共需銀三千八百二十七兩零  
本州承修 鄉寧縣協修 以上協修

者六處

保德州城工共需銀四千五百三十九兩  
零 本州自修

河曲縣城工共需銀二千一百四十五兩  
零 本縣自修

忻州城工共需銀三千六百九十一兩零  
本州自修 以上自修者三處

通計永濟猗氏臨縣長治寧武偏關平



魯靜樂左雲五臺渾源繁峙大寧嵐縣  
吉州保德河曲忻州十八州縣共需銀  
二十七萬八百四十八兩零 又查晉  
省紳商共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六百  
七十三兩除儘數動用外不敷銀一萬  
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一釐係  
請動 戶部捐項銀兩以爲猗氏縣城  
工動用

平定州城工共需銀一萬一千二百六十  
五兩零係動 戶部捐項本州承修本  
州州判協修

徐溝縣城工共需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  
二兩零係動 戶部捐項本縣承修太  
原府同知協修 以上猗氏平定徐溝  
三州縣共請動 戶部捐項銀四萬一  
千五百八十餘兩 通計二十州縣城



工共需銀二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餘  
兩內共動紳商樂輸銀二十五萬二千  
六百七十三兩共動 戶部捐項銀四  
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

又報銷一件

奏爲敬陳驗收城工情形事竊照辦理工程  
是否合式堅固必以勘驗爲憑其動用錢  
糧有無浮混必按該處成規物價詳悉造

報方可核實准銷晉省同時修舉城工現  
有一十七處將來陸續告竣自有先後之  
殊若待各處工程全竣方行彙總報銷未  
免冊籍繁冗轉易朦混稽延似應於 臣每  
處親驗收工後卽挨次造冊具

題聽候部臣逐案銷算庶冊籍不繁得以循  
序完結仍俟通省工程全竣恭請

欽點大臣來晉覆勘倘有指出草率未協之處



臨時照例辦理與報銷之案仍無窒碍再  
臣查十七處城垣約於今歲夏秋俱可督  
催完竣雖經費在數千兩以下者亦當親  
往驗收如或臨時偶有一二處未能遍到  
臣當酌量工程繁簡與布政司喀寧阿分  
往勘驗趕早收工其責成與臣無異不致  
貽悞相應一併奏明以便遵循辦理等緣  
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於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具

奏五月初七日奉到

硃批好知道了欽此



城垣彙奏 并附案

查乾隆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令各省嗣後將所屬城垣細加查勘按例  
保固每年歲底將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彙  
奏一次等因按年遵行在案所有原奉

上諭恭錄於左

計開

大學士公傅 字寄山西巡撫和 乾隆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據富 奏江省城垣現在修理完整請嗣後令各道府查勘具結每年歲底督撫據寔奏聞等語城垣爲地方保障之資自應一律完固以資捍衛第地方官吏徃徃視爲具文或任其坍塌不問日久因循或修葺有名無寔徒糜帑項皆所不免著各省督撫嗣後飭令該管道府將所屬城垣細加查勘如稍有

坍塌卽隨時修補按例保固仍於每年歲底將通省城垣是否完固之處照奏報民穀數之例繕摺彙奏一次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樂輸議叙

並附案

查山西省保德永濟等州縣已估未修城垣一十七處所需經費據各屬富戶殷商踴躍急公樂輸銀共二十五萬二千六百餘兩經前任撫臣彭

奏明撥充城工之用除捐數無多者在外獎賞以示鼓勵其捐輸數多例符議叙之王喜等各員名俱經



奏奉 部議各按所捐銀數照例議叙在案  
所有議叙原案附錄於後

計開

吏部咨一件彙請議叙等事文選司案呈  
吏科抄本部題前事內開會議得先經內  
閣抄出山西巡撫彭

奏稱山西省保德永濟等州縣已估未修城  
垣一十七處所需經費據各屬富戶殷商

踴躍急公樂輸銀共二十五萬二千六百  
餘兩經臣具

奏撥充城工之用并請將捐輸數多者查明  
另請議叙其捐數少者在外分別獎勵等  
因仰蒙

俞允現在分委各員辦理伏查定例地方紳士  
捐資樂輸數至三百兩以上者分別等次  
酌量議叙茲查有職人員捐銀一二千兩



至四千兩者係王喜等十四員捐銀六百兩以上者係王慎中等七員捐銀三百兩至五百兩者係王續等十九員又查貢監生員人等捐銀一千兩以上者係王悅等五名捐銀三百兩以上至七八百兩者係王濬等五十八名茲據布政司喀寧阿查明各紳士履歷分晰具詳前來除將捐數無多者在外獎賞以示鼓勵所有例符議

叙各員名一面造冊送部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

聖鑒勅部核議施行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部隨將捐修城垣應叙之各紳士捐納事例并生員入學年分是否相符移咨戶禮二部查



核去後今於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十六等  
日陸續咨覆到部查山西巡撫彭 將所  
屬保德永濟等州縣紳衿士庶捐修城垣  
例符議叙者造冊送部奏請議叙臣等謹  
按各紳士所捐銀數之多寡酌量分別定  
議除捐銀三百兩之捐職州同劉洪讓已  
經斥革應毋庸議外應將捐銀四千兩之  
捐職道王喜准其得官日加四級紀錄一

次捐銀二千兩之告病回籍同知孟周衍  
准其得官日加二級捐銀一千五百兩之  
捐納卽用教諭杜樞捐銀一千四百兩之  
捐職主事郭連培等均准其得官日加一  
級紀錄二次捐銀一千二百兩之捐職知  
府李日麗准其得官日加一級紀錄一次  
捐銀一千兩之舉人候選知縣孫莊候選  
詹事府主簿賈凝端議叙州判卞爾垣議



叙主簿張煒捐職千總張王政等均准其  
得官日加一級捐銀一千兩之原任西城  
副指揮郭正璋准其補官日加一級捐銀  
八百兩之捐職州同李實捐銀六百八十  
兩之捐職州同王權中捐銀六百七十五  
兩之候選光祿寺署正王慎中等均准其  
得官日紀錄三次捐銀六百兩之候選通  
判溫士佳捐職州同柴維壟候選詹事府

主簿柴維坪議叙主簿職銜宋國璞捐銀  
五百兩之候選通判喬凌霄捐職州同夏  
璋楊秉義捐職州判溫士宏捐職千總雷  
應天等均准其得官日紀錄二次捐銀三  
百兩之捐職知府劉昌基捐職州同杜增  
郁姚宸庸張鵬飛李天根郭寧賈伯宰賈  
伯郎楊應詔議叙主簿羅銘等均准其得  
官日紀錄一次捐銀三百兩之原任刑部



員外郎王勣捐陞員外郎馮有馮等均准其補官日紀錄一次捐銀二千兩之生員王悅准其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應班七缺之後選用捐銀一千兩之捐職布政司經歷張聖訓捐職布政司理問梁向紫等均准其歸於雙月四選一陞輪用三班之後選用捐銀一千兩之捐職州同李瑞准其歸於雙月

應班七缺之後選用捐銀一千兩之監生卞懷調候爲龍等均免其考職准其以主簿吏目二項兼掣以掣得之缺歸於雙月應班十四缺之後選用捐銀八百兩之貢生呂審燭監生柴維城捐銀七百兩之貢生張大筠武生衛克淮監生鞏以公捐銀六百八十兩之貢生王濬捐銀六百七十五兩之監生王澤捐銀六百兩之貢生郭



繼傳監生柴繩周捐銀五百五十兩零之  
貢生郭恒捐銀五百兩之貢生趙玠冀經  
羅煥雷偃冀君聘劉榮漢雷健監生張素  
莊董志舒捐銀四百五十兩之貢生董德  
與監生衛公輔捐銀四百兩之貢生裴繡  
纏賈益閔錚郭繼僊監生柴維斗趙嘉泰  
張忱捐銀三百五十兩之監生李純緒衛  
統捐銀三百四十兩之監生杜杞捐銀三

百兩之貢生郭振九高特選梁偉監生員  
良卿郭鳳耀郭鳳閣郭瑋李理宋捷元李  
呈彩張珩張士吉賈白玉張錫肇張錫綸  
趙維淮馬周望張生玉張宗元武生張煥  
昭等均給與八品頂帶捐銀一千五百兩  
之民人羅世彩給與七品頂帶捐銀五百  
兩之民人張鳳翹捐銀三百兩之民人郭  
鑽等均給與八品頂帶捐銀四百兩之監



生阮宏諫因伊子阮傑現任江西吉安府  
永新縣知縣捐請

誥封奉政大夫捐銀四百兩之捐職州同並捐  
加二級捐

誥授奉直大夫武汝翼等所捐銀兩均不及照  
伊等已得

封典品級議叙之數應令該撫給匾獎勵捐銀  
一千兩之監生李開江捐銀五百兩之監

生張素藩捐銀四百兩之監生宋廣亨捐

銀三百兩之監生張爾瑗等行查戶部

覆稱並未開明原捐月日省分捐銀三百

三十兩之貢生張德桂並未開明捐貢事

例月日省分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撫詳

細聲明造冊送部再行辦理捐銀五百兩

之監生吉琛行查戶部覆稱捐冊年久霉

爛不全應令該撫將該生原捐執照送部



查驗辦理至該撫冊開捐納歲貢裴繡遷  
戶部捐冊內係裴繡遷捐納貢生羅鏐戶  
部捐冊內係羅鏐因何互異之處聲覆咨  
部存案以上議叙各員照例給與執照其  
應選人員取具本籍赴選文結咨部註冊  
銓選可也等因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十九  
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晉政輯要卷之八終



